

开假证明骗取3.3万元失业金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胡雅潇 彭悠

本报讯 从单位辞职后,明知自己不具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却伪造虚构合同到期离职材料并提交至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申领失业保险金,从而骗取失业保险金33777.2元。19日,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刑侦大队破获了这起骗取社会失业保障金案件,将行骗男子李某抓获。

今年8月,茅箭公安分局接到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线索,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茅箭区男子李某,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自行从其所在的原公司辞职,后李某在明知自身条件不具备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况下,伪造虚构合同到期离职材料并提交至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申领失业保险金,从而骗取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失业保险金,共计人民币

33777.2元。

虽然李某于2019年9月17日退还了全部保险金,但他的行为仍然构成诈骗罪。10月19日,茅箭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将李某抓获。到案后,李某对自己骗取失业保险金的事实供认不讳,并声称不清楚已经触犯了刑律。目前,李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失业保险金,是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为了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李某系自行离职,是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不仅如此,李某还通过伪造文书的方式向劳动就业局申领失业保险金,其行为触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李某虽然退还全部钱财,但仍需自尝恶果。茅箭警方提醒市民要按照国家规定办事,以免步入李某后尘。

12名青年凌晨盗窃商店 东岳警方火速破案



从商店抢拿的香烟。

■文、图/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李诗瑶

本报讯 凌晨4时,正当大部分人都在床上酣睡时,有人却打起了歪主意。

7日凌晨4时52分,一群十七八岁的青年来到市中心某广场,他们围在一起交谈许久后朝着一家商店走去,其中一名男子一脚将上了锁的大门踹开。随后,大家蜂拥而上冲进商店,双手不停地从货架上拿商品,怀里抱满香烟,兜里还塞满槟榔,甚至手上还不忘再拷一个小包。次日一早,商店店主发现店铺被洗劫一空,被盗商品初步统计价值8万余元,当即报警。

7日早7时许,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刑侦三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通过研判分析认为,犯罪团伙很有可能在四处寻找销赃店铺,调阅周边多个公共视频发现嫌疑人的踪迹,当天就将黄某抓捕归案。

据黄某交代,他和几个手头一样

紧缺的朋友商议盗窃事宜,其中一人提议某广场有家小店位置隐蔽,适合下手,于是几人当天便前去踩点。6日晚22时许,黄某又号集6个朋友,共计12人一起商议盗窃计划,由其中两人在外放风,其余人等进店搬货。分工完成后,7日4时许,12人一起骑车出发至某广场。

到达目的地后,12人一窝蜂冲到商店门口,黄某称轮番踹了几脚后门就碎了,大家冲进商店抢拿香烟和槟榔,拿不下就用衣服包住,临走前还从烟柜左上角搬了一整箱香烟。

得手后,盗窃来的“战利品”被火速搬回酒店房间,将香烟平分成12份后大家原地解散。7时许,黄某从酒店出来,带着五条香烟上街销赃,谎称是家人不抽烟想便宜卖了,老板信以为真以1500元价格收购了两条香烟。钱刚到手还没捂热乎,黄某就被东岳警方抓获。

日前,民警根据线索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案件还在侦办中。

郧阳区出台新规 违法违规垂钓纳入失信名单



■记者 冰客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郧阳区退捕禁捕工作指挥部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郧阳区汉江、堵河流域禁渔工作的通告》,对禁渔区范围内从事违法违规垂钓的,一律没收、销毁其垂钓设备(施),并纳入失信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汉江、堵河流域郧阳段水域禁渔工作,近日,郧阳区

退捕禁捕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郧阳区汉江、堵河流域禁渔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如下:对禁渔区范围内的“三无”船舶一律扣押,并依法予以没收、拆解、处置。对禁渔区范围内从事违法违规垂钓的,一律没收、销毁其垂钓设备(施),并纳入失信名单。对禁渔区范围内进行捕捞活动的,给予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野生鱼类进行非法销售或虚假宣传的,一律没收非法渔获物并给予货值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对举报非法捕捞和交易渔获物的,经查实后给予1000元的奖励。举报电话:0719—7233893

市装饰办落实弘扬好家风家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连日来,十堰市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和住建局党组的工作安排,开展以“晒家风讲家规”为主题核心的系列廉洁教育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崇廉尚法、风清气正的意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据了解,本次活动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一是讲党课与廉政家风教育相融合。将“家风引入党课内容,有助于弘扬传统美德,助力党建引领业务,实现以家训修家风,以家风修党风目标,做实做深廉洁家风教育工作。

二是开展“廉政亲情寄语”活动,要求党员干部为其家属写一封家书,

也要求家属为党员干部写廉洁寄语,借助家庭这一预防和遏制廉政的重要阵地,营造浓厚的倡廉颂廉氛围,让党员干部在亲情的号召下,在家人的嘱托和支持下,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三是学习相关廉政家风教育影视纪录片,并围绕视频内容进行交流讨



论,分享清廉家庭幸福感悟。

见习记者 王耀阳

十堰市公安局交管管理局扣留车辆处置公告

下列机动车因交通事故被十堰市公安局交管管理局依法扣车二个月以上,现进行公告处理。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之内,

请交通事故当事人持有效证件及时到我局事故处理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所扣车辆依法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十堰市公安局交管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事故大队 2020年7月公告车辆

共计 41 台	小型车(7)	鄂 C723T1	鄂 CD6379	无号牌摩托车车架号	D2002106	D68229
大型车(3)	鄂 C006P7	鄂 CV3302	鄂 CAL751	无牌 F05680	BS01671	无牌 16997
沪 DS2861	鄂 CJ8828	摩托车(31)	鄂 C8H633	无牌 D03350	A037721	无牌 DBSF-B
鄂 F37175	沪 C770W6	鄂 CES225	鄂 CD1157	十堰 001939	254921	无号牌摩托车 8 辆
无号牌大货车	鄂 CAF512	鄂 CDL366	鄂 CBY392	L045341	210329	
(洒水车)630163	鄂 A1E595	鄂 CDF277	鄂 CAH377	D26115	D71043	